

“人工智能+”时代作为商品的数据及其哲学批判^{〔*〕}

王水兴

(江西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江西 南昌 330022)

〔摘要〕“人工智能+”是人工智能技术塑造社会的过程。基于人工智能本质是依赖数据驱动的判断,泛在的数据化客观环境与数据所有权排他性应用的主观需求,构成了“人工智能+”环境下的重大矛盾。数据资源本质上是人的社会交互性活动的产物,数据资源理应归全社会所有。“人工智能+”的资本主义使用,数据资源的商品属性将导致社会被资本绑架。与资本合谋,人工智能将异化为少数技术精英和大资本家统治社会的工具。“人工智能+”的社会主义使用,数据资源回归社会属性,“人工智能+”将为人类自由全面解放创造条件。在资本与劳动博弈的历史进程中,科学认识数据所有权及其治理问题,主动嵌入伦理规约和先进的社会制度性价值导引,始终坚持人民历史主体地位,努力消除数据作为商品的社会条件,人工智能技术异化风险是可以避免的。

〔关键词〕人工智能+;数据;数据所有权;私有制生产方式;公有制生产方式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19.10.009

物联网实现了万物互联,大数据技术实现了数据的结构化应用,云计算实现了计算能力的大规模提高和共享。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的信息技术的发展及广泛普及应用,创造了泛在数据化生产生活场景。“人工智能+”时代来临意味着整个社会的生产生活每时每刻都在进行着数据的分享、数据的传播、数据的处理。“人工智能+”是人工智能技术与社会生产生活各个领域结合的过程,体现了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新方式、新领域。人工智能通过感知的数据进行逻辑计算,根据计算情况发送电子信号完成任务。这些数据来源于人类社会与自然界交互性

活动,包括具有深度机器学习能力的人工智能之发展底基都是刻画现实世界的的数据。数据资源是支撑“人工智能+”的关键性资源。“人工智能+”背景下数据所有权及其治理就成为影响人工智能与人类社会关系的根本性问题。

一、“人工智能+”时代数据的商品之命运成为影响人与社会发展格局的哲学问题

近年来,仿生路径和数理计算路径的人工智能技术趋于融合:数理计算路径的人工智能是通过数学和逻辑的方法实现机器“学习”,从而赋予机器智能的。^{〔1〕}仿生路径的人工智能归根到底

作者简介:王水兴,法学博士,江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与信息社会研究。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马克思主义视域下的信息文明研究”(19BKS033)的阶段性成果。

也走向数理计算路径,通过多层芯片联结,模仿人脑大量神经元的网状联结方式,辅以算法设计和大数据,训练计算机从数据中寻找模型和规律,从而实现机器智能化。^[2]因此,人工智能应用的过程实质是计算机处理数据的过程。没有数据就没有计算的材料,就无法实现所谓的智能。数据资源对人工智能的发展而言,具有底层性关键性作用。

数据是物质世界的表征。人工智能依赖的数据从本源上可以划分为人身数据和人身之外的物品数据。据此,数据所有权存在人身数据所有权和物品数据所有权两大类。对于人身活动形成的数据,比如经由智能家居设备形成的自然人的血压、脉搏、购物、旅行、社交活动等数据,从形成的源头上分析,毫无疑义,应当归自然人所有。现实生活中的人的身体产生的数据富集到一定的量,经过大数据技术处理就演变为数据资源,具有经济价值。“由拥有身体的人自由地保有和享用这些数据(信息),拒绝他人随意刺探,对于维系人的目的性、主体性地位,实现分配(持有)正义具有不可替代的意义。”^[3]

物品数据所有权就比较复杂。作为现实社会的镜像的数据,其负载的物品所有权在也存在两种情况:公共(集体)所有或个人(法人)所有。公共所有的物品数据所有权基于物品的公共性,其形成的数据也应当归社会公共所有。但是,在全球化时代,国家的关键设施(比如军事设施)的图像、外观及其相关数据信息显然具有国家机密属性,是一国的主权信息资源。在国际经济活动中,一国对主权范围的公共物品数据具有排他性使用权利,确认这一原则,对维护“人工智能+”时代国家数据安全和主权具有重要意义。个人(法人)所有的物品数据是基于物品的存在而形成的数据,物品数据所有权可视为物品所有权衍生的一种新的权利。比如,一辆轿车所形成的行驶轨迹数据和该车辆加注汽油的地点、数量等数据,从本源上讲,源自轿车的使用过程,这些数据所有权理应属于轿车的产权人所有。因此,

个人所有的物品数据实属于财产权的新形式。

信息革命深度发展,网络化智能化生活泛在化,人身数据和物品数据交互性融合性存在,数据的增量达到了资源化程度,使得数据成为当今时代重要的生产要素。数据的资源化为人工智能的发展创造了条件。随着技术的发展进步,以数据为基础的人工智能,将取代越来越多的人的工作,而这些数据大多是免费提供的,或是在公众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提取到的。泛在的数据化客观环境与数据所有权排他性应用的主观需求,构成了“人工智能+”环境下的重大矛盾。解决这个矛盾,对人工智能与人类社会关系意义重大。

上述分析表明,在“人工智能+”环境下,尽管大量的数据是免费提供的,但是,这并不能说数据不存在所有权问题。相反,为有效维护人和社会普惠发展,亟待构建数据所有权认知体系和治理体系。在国际层面,必须明确物品数据所有权是一国的主权范围,一国享有对本国物品数据的排他性使用权利。不经法定许可或双边协商,他国擅自以隐蔽手段获取的本国物品数据应视作对本国主权的侵犯行为。人身数据所有权应当视作与人身权同等重要。未经许可他人不得擅自利用人身数据,确认这一原则,对构建适应智能时代的新的伦理是非常必要的。数据资源化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结果,数据资源使用如果涉及经济物质利益,特别是被直接利用做经营性商业活动,必然涉及利益再分配问题。如果大规模无偿获取有所有权人的数据用于开发人工智能并由此造成社会的两极分化,那数据所有权问题就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而是一个政治问题。数据所有权及其治理问题在“人工智能+”背景下由经济问题上升为政治问题,又由于人工智能在经济社会的全面应用,对社会政治经济格局将产生深远影响,因而具有政治哲学意蕴。

人类社会出现私有制度和私有观念是历史发展到一定时期的产物。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的劳动工具系统的普及应用,人类创造了极致生产力。这种极致生

产力的出现为消除私有制和私有观念创造了客观条件。恩格斯认为,“商品生产决不是社会生产的唯一形式。……社会一旦占有生产资料并且以直接社会化的形式把它们用于生产,……那时,一个产品中所包含的社会劳动量,可以不必首先采用迂回的途径加以确定……”^[4]可以预见,随着人类社会的全面发展和各种文明的积累,数据资源作为商品的历史终将会结束。从哲学高度审视“人工智能+”背景下作为商品的数据的命运,认清人工智能引发的数据所有权及其治理问题,辨识科学技术异化的社会根源,并作出科学的预判,形成新的认知概念和新的知识框架,对我们迎接智能时代具有重要意义。但是,“人工智能+”在当今人类社会的现实实践中,数据资源的应用不可避免地存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差别。

二、在私有制生产方式中“人工智能+”可能威胁整个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黑人就是黑人。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他才成为奴隶。纺纱机是纺棉花的机器。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它才成为资本。”^[5]数据不是天然的商品。数据成为商品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以计算机、互联网、大数据技术为代表的信息革命爆发以来,数据的富集与需求之间的矛盾使得数据资源化利用成为新的商业形态。在私人资本占统治地位的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逻辑驱使“人工智能+”的问题本质上就成为数据所有权及其治理问题。“只要在资本运作的信息占有权与支配权方面的不对等现象不被消除,阶级的差异就无法消除。”^[6]因此,“人工智能+”时代来临,资本主义社会仍然是一个贫富分化、资本与劳动对立日趋严重的社会。

经济领域,人工智能技术公司利用了社会化的数据资源,以近乎无偿的代价获取了人类社会的数据,进而迭代发展其核心技术。这些技术实体与传统的产业联合,共同瓜分了人工智能应用带来的超额利润。一些中小企业由于资本不够

强大,无法进行技术的更新换代,最终都要被大企业吞并。越来越多的技术白领和中小业主最终将成为只能依靠出卖劳动力的“无产者”。以“人工智能+新药研发”为例,如果药物研发企业无偿利用患者就医数据,利用人工智能辅助快速研发新药,并由此占领更大的药品市场,谋取超额利润,那么利益受到损害的群体首先是急需用药的、原先可能无偿贡献了医疗数据的患者。(理论而言,这些患者优先享有自身医疗数据的所有权及其衍生的收益。)间接损害了没有采取人工智能或未能无偿获取医患数据的药物研发企业的利益,最终药物市场出现垄断格局,个别大资本攫取了超额利润,成为行业“独角兽”。梳理这一逻辑过程,我们发现,数据资源所有权及其治理是问题的本质。数据的全部价值尺度只能是现实的人。在泛在人工智能环境下人们生产生活所产生的数据绝大多数都无偿地贡献给某些科技公司了。概言之,数据所有权存在滥用的情况。数据资源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应用本质上剥夺了本该归属人身数据和物品数据所有人的权利。“大数据杀熟”本质上就是这种技术的滥用,^[7]或者说人工智能技术被别有用心的人利用,谋取了不当利益。显然,“人工智能+”的这种发展进路,必然会加剧社会的撕裂和分化。

政治领域,资本主义国家角逐统治社会和掌握国家权力的各个政治集团都企图利用本集团的政治承诺获取更多的选民支持。通过算法设计,“人工智能+选举”可精准捕获每个选民的政治偏好,并藉此为潜在的支持者推送竞选广告。人工智能公司与参与竞选的大资本集团联合,就可能为独裁者上台创造条件。“人工智能+政治”使得政治最终演变为由人工智能算法和数据治理的活动。^[8]质言之,只要人工智能技术不保持中立性价值立场,就有可能损害真正的民主精神。如果人工智能与资本合谋,要巩固两者的既得利益或为攫取更大的政治经济利益,那么,牺牲利益的就永远是人民大众。这样的“人工智能+社会”必然逐步丧失民主精神,代之而

起的是赤裸裸的算计！资本主义民主制度本身将丧失其残存的光辉，沦为少数富人的“游戏”。

文化领域。在信息世界观^[9]看来，文化现象都可以视作人类社会的数据流通和分享现象。信息革命以来，文化产业化发展助推了人类文化生产的空前繁荣。全球范围的文化产业化促进了世界各民族、各个国家或地区的交流，推动了人类作为一个“类”的认同和共识。“人工智能+”时代的来临，为文化产业化插上了人工智能的翅膀，文化形态、文化创造和创新展现了无限的力量。质言之，当人类特有的文化生产可以交给人造的机器来完成的时候，人类的确成为新的“物种”。因为，文化是人之为人的根本原因，也是人之为人的根本过程和结果。

但问题的另一面是：人工智能嵌入文化生产过程，数据的商品化应用及其算法将直接决定文化的性质和对社会的影响。数据和算法镌刻的价值立场和价值诉求，不但影响文化本身，更影响人类自身的进化。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资本永不停息地吮吸剩余价值的动力决定了文化产业也会成为资本狂欢的新领域。资本主义“文化繁荣”背后呈现的价值浸染和文化殖民现象已然是当今资本主义文化传播中公开的秘密。

三、在公有制生产方式中“人工智能+”是人类社会和谐发展的加速器

在控制论创始人维纳看来，信息是表征消除不确定意涵的内容。^[10]数据是构成信息的基本单元，大数据可更深入精准地刻画世界事物的相关性和相互联系特征。^[11]大数据技术全面增强了人类的知识领域和范围，在认识世界的道路上人类借助大数据技术大踏步前进了。由于所有数据的意义是由人赋予的，人是数据意义的尺度。离开人的赋意，“数据”就不成为数据。从这个意义上讲，数据技术增强了人类的能力，丰富了人的本质力量，更加凸现了人的存在价值和主体性意义。

理想的情况是：作为生产要素的全部数据资

源由社会公共所有。“人工智能+”形成的高度发达的生产力由全社会共同占有，人们按照符合社会和集体根本利益的原则促进个人和社会的自由全面发展。人和社会的本质在这样的环境中不断丰富和发展，人类社会“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12]的步伐呈现加速前进的趋势。显然，实现这愿景的前提是，作为人工智能发展的基石的数据资源不再具有商品的属性。数据摆脱商品的属性，意味着数据不再属于某一个体或某一社会主体，数据完全成为社会的公共产品。作为社会公共产品的数据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转化为社会公共的福利，从而实现发达的生产力的社会占有。“人工智能+”只有普遍地解放人类的体力和脑力劳动，使每个人都获得自由和解放的时候，社会生产力才能获得极大的发展。只有社会占有生产力，才能为整个社会普惠和公平的发展创造条件，和谐社会才能真正实现。

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人工智能+”带给个人的影响，从根本意义上讲是积极和正向的。由于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数据资源作为生产要素不再成为剥削和奴役人的商品，而成为促进人工智能发展的社会财富，每一个人都获得了从劳动中解放的机会，个人将充分地享有自由的时间。时间的节省意味着自由选择 and 自由发展的时空条件更加具有社会可能。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人工智能+”的发展将逐步消除劳动与享受、工作与休闲的界限。^[13]每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又为社会的自由全面发展创造了条件。

社会的本质是千千万万个体人的活动、是人们在劳动的基础上构成的全部关系的总和。从信息世界观出发，人的活动创造了数据，同时，数据的交换和分享过程又塑造了人本身。反过来，人之所以能够成为从事创造性生产劳动的人，是依赖社会交互性活动的，这个过程形成的信息（数据）资源就不仅只属于个人，从根本上说应该属于社会。即使是最为尖端的科研成果和科研数据，如果离开社会、离开人的活动，都将失去其存在的意义。数据资源的社会所有是由信息

本身和人类社会的特性决定的。

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人工智能+”带给社会的影响,从根本意义上讲也是积极和正向的。由于社会消除了依靠独占生产要素和生产资料剥削人的条件,“人工智能+”的发展就不仅是解放某一个体或少数人的集团,社会获得充分的普惠的发展的条件,由此生活在其中的个人也就获得了可以自由全面发展的条件。由于数据成为社会交互性活动的劳动产品,依靠数据迭代更新的人工智能就成为由社会集体协作创造的生产力,并且这种生产力是极端发达的生产力。“许多人协作,……就产生‘新力量’,这种力量和它的单个力量的总和和本质的差别。”^[14]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智能社会的发展就必然呈现加速进步的状态,社会的和谐发展就不再是人的愿景,而是可能的现实存在。

国家本质上是进行阶级统治的工具。国家治理的全部意义在于为统治阶级创造更巩固的统治地位和统治权力。在资本主义国家中,个人的政治权利是具有历史和阶级局限的权利。而在生产资料社会公共占有的社会主义国家中,这种情形就大为改观了。由于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全部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国家占有了包括数据资源在内的全部生产资料,“人工智能+”就成为改造现实社会和自然的强大的工具性力量。“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随之消除。”^[15]人类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中,始终保持着自己作为人的主体性,不再受到资本逻辑的驱使。依靠资本攫取其他人的劳动成果的社会条件不复存在。数据回归给社会、每一个人成为国家的主人、每一个人自己掌握自己的命运,使得人工智能在微观算法和宏观效用必然向合规律性和合人类的积极有意义的目的性方向发展。社会主义国家掌握强大的工具性力量为每一个社会成员提供精准的个性化服务,国家有可能实现对全部社会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有计划、有步骤、有目的的生产,一个国家范围的城乡差别、脑力劳动

与体力劳动的差别、阶级之间的差别消亡就具有实现的可能性。人类社会将摆脱盲目力量的支配而成为真正的自由全面发展的人的联合体。

四、走向社会主义是克服“人工智能+”社会风险的必然选择

恩格斯早就指出:“资本和劳动的关系,是我们全部现代社会体系所围绕旋转的轴心。”^[16]这里所说的现代社会本质上就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从大的历史尺度上而言,人类还处在资本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历史大时代中,就当前的人类社会实际状况而言,数据资源、尤其是基于互联网形成的数据资源的占有是非常不平衡的,关键网络信息资源严格意义上讲都被美国掌控。^[17]一些美国的信息科技公司与美国资本家阶级联手完全可以控制人类的信息流动和共享状况。^[18]劳动人民在与资本力量博弈的进程中,受私有资本力量支配的形势还非常严峻。

“人工智能+”发展的原生动力其实是一个数据文明的悖论:人们既要依赖严苛的信息(数据)产权保护推动技术的迭代发展,又必须从社会化的数据共享中实现社会的稳态发展。关键在于人们在平衡保护和共享关系时如何最大限度地规避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带来的非普惠性发展后果,实现社会的全面自由和谐发展。“缺乏更高的社会目标的协同发展,机器体系在新生代技术阶段的发展只能增加贫困化和野蛮化的可能性。”^[19]数据所有权及其治理问题深刻影响着资本与劳动的博弈情势。

按照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对于无产阶级而言,获得彻底解放的前提是必须解放全人类,占有全部社会的生产力,由自由人的联合体来管理、支配和安排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马克思恩格斯鲜明地强调:“共产党人可以把他们的理论概括为一句话:消灭私有制。”^[20]马克思恩格斯生前曾估计西欧的无产阶级将首先实现社会主义革命的成功。但是,历史

呈现的现实与理论预计的不同。相反,社会主义由理论形态变为实践形态几乎都是在生产力不发达、资本主义发展并不充分的国家实现的。无产阶级在取得革命成功后面临着资本主义包围的险恶形势。资本力量与劳动力量实际上仍然共存于同一个社会有机体中。资本的作用、性质尽管可以受到人民政权力量的控制,但是,资本的本质影响并没有消除,资本逐利的本性不会改变。一定时期内维护私有制存在的合理性、严苛地保护私有制度的存在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不可逾越的阶段。所以,要巩固和完善一国内的社会主义制度,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就既要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经济,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又要毫不动摇地巩固、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的活力和创造力。

当今社会,对于“人工智能+”的发展,人们更多地想依赖法律约束和规制,以确保技术按照人和社会的根本利益方向发展,最大限度地减少技术对社会的冲击和社会利益损失。可是,在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整个历史时期,法律存在维护资本利益和维护劳动者利益的本质分野。如果国家的经济基础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法律无论做出多么严密细致的规定,都不过是反映统治阶级利益的说辞而已。“人工智能+”越是接受私有制国家法律的规约,就越能够延缓私有制社会存在的历史,从而起到强化资本对人民统治的作用。显然,在资本力量与劳动力量博弈的进程中,如果资本力量取得凌驾于社会的地位,依靠资本力量驱动发展的人工智能就是人格化的资本家、是资本力量新的表现形式。所谓的“人机协作”关系本质上仍然是资本对劳动的统治关系。因为,创造价值的永远只能是活人的劳动,而不可能是人工智能。资本家采用人工智能提高了资本有机构成,实质上是提高了剩余价值率。为了缓解公众对人工智能的焦虑,世界信息技术巨头、美国微软公司创始人比尔·盖茨提出向人工智能征税的办法,缩小或延

缓人工智能引发的社会分化。但是,即使向人工智能征税能够实行,那被多征税的资本家还是会通过其他途径攫取更多的利润以弥补征税带来的损失。质言之,在私有制条件下,通过法律、税收等途径规约“人工智能+”的社会负面效应,最后的结果只是为延长资本主义制度提供了新“药方”,资本力量不会削弱反而会增强。

然而,在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主义国家,数据资源和其他物化的生产资料本质上都是人民共同创造财富的资料,人民在交互性活动中发展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等事业,主动引导人工智能正向发展,实现人工智能技术造福社会。譬如,聚焦“人工智能+新闻舆论”工作,习近平就指出:“我们要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推动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不断实现突破,探索将人工智能运用在新闻采集、生产、分发、接收、反馈中,用主流价值导向驾驭‘算法’,全面提高舆论引导能力。”^[21]“人工智能+社会治理”推动社会善治。劳动通过人的主体地位占有全部资本。劳动在与资本的博弈中因为人民当家作主的决定性成为必定胜利的一方。消除数据作为商品的社会条件,人工智能将成为社会和谐的建设性力量。人工智能技术异化的风险可以在人的历史自觉和能动性社会实践过程中避免。

五、结语:关键在人

“人工智能+”的发展,其本质仍然是人对自然力的应用,是社会生产力领域的一场革命。生产力革命固然具有决定性意义,关键问题是如何让社会共同占有生产力。如何在应用自然力的同时,改造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消除人对人的奴役。只要人工智能所依赖的数据资源是基于私有产权制度的商品,人工智能就无法摆脱资本逻辑的束缚。“人工智能+”要真正造福全社会就需要数据回归社会,就必须确立数据资源的社会公共资源属性,努力实现在全社会范围内充分的数据资源自由流动、自由分享。

智能技术的日新月异,智能社会的全面发

展,不断为信息传播和共享创造着更便捷、更普惠的社会条件,这就为每一个人参与历史、成为历史主人创造了客观条件。但是,在智能社会还没有完全实现善治的时候,当资本逻辑和个人的贪欲还可能以非文明手段驱使和操控数据资本的时候,每一个智能时代的人不能丧失对数据活动的批判能力。这既是文明建构的需要,也是人自身保持安全、自由、幸福和尊严的需要。

“工业必然以垄断的形式和竞争的形式走向破产,以便学会信任人”。^[22]人是包括科技在内的一切文明的尺度。人的社会性本质及其“类”的存在方式,决定了这样一个事实:基于泛在智慧网络、大数据、算法等信息技术的“人工智能”尽管会拥有无限接近人的智能水平的可能,但其永远也不能取代人的历史和社会的主体地位。人的社会性和“类”本质决定了人是在“信息共享”中使自己成为人,而且也将在“信息共享”中实现社会生产方式的“协同共享”。数据资源的存在及其社会属性决定了信息革命的深度发展,必然要求整个社会走向协同共享。人类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实现数据资源的协同共享关键在人。从根本上讲,“人工智能+”契合了社会化大生产的生产方式。随着社会信息化、智能化不断发展,人与社会存在和发展的交互性和互组织性不断增强。资本主义制度存在的不合理性和社会主义制度存在和发展的历史必然性日益显现。社会主义中国建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制度,新的科技革命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带来了历史的机遇。在资本与劳动博弈的历史进程中,科学地辨识科技异化的社会根源,加强数据所有权及其社会主义方向的治理,保持战略定力,尊重劳动、尊重人民历史主体地位,不断增强历史自觉和历史主体意识,我们就能够不断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优越的环境。人民的自由和解放事业必将获得更大的历史进步。

注释:

[1]涂子沛:《数文明——大数据如何重塑人类文明、商业

形态和个人世界》,北京:中信出版社,2018年,第95页。

[2]李彦宏:《智能革命——迎接人工智能时代的社会、经济与文化变革》,北京:中信出版社,2017年,第9页。

[3]金东寒主编:《秩序的重构——人工智能与人类社会》,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112页。

[4][12][14][15]《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26、300、133-134、300页。

[5][22]《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723、154页。

[6]徐美瑾:《在逆全球化语境中重解“阶级”概念——一种基于信息化隐喻的解读》,《探索与争鸣》2017年第4期。

[7]“大数据杀熟”是近年来一种价格操纵行为。一些电商平台,利用“数据识人”,根据消费者的消费数据,区分出穷人和富人、新人和旧人、价格敏感人群和价格不敏感人群、苹果手机用户和安卓手机用户,实行“千人千价”,消费者因自己的消费数据被利用,反而还需要高价消费。消费者往往还不知情。参见涂子沛:《数文明——大数据如何重塑人类文明、商业形态和个人世界》,北京:中信出版社,2018年,第13页。

[8][以]尤瓦尔·赫拉利:《今日简史》,林俊宏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8年,第41页。

[9]信息科学认为,物质、能量、信息是构成现实世界的三大要素。三者之间存在相互置换的关系。“谁掌握了信息(数据),谁就能够获得财富,这就如同在工业时代,谁掌握了资本谁就能获取财富一样。”参见[美]吴军:《智能时代——大数据与智能革命重新定义未来》,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年,第119页。

[10][美]N.维纳:《人有人的用处》,陈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7页。

[11]齐磊磊:《由大数据引起的对因果与相关的讨论》,《自然辩证法研究》2017年第5期。

[13]肖峰:《人工智能时代“工作”含义的哲学探析——兼论“软工作”的意义与“工作哲学”的兴起》,《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8年第5期。

[16]《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79页。

[17]张捷:《美国真的放弃了“互联网”管理权吗》,《世界社会主义研究》2017年第5期。

[18]鄢俊波:《信息垄断揭秘——信息技术革命视阈里的当代资本主义新变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95-96页。

[19][美]刘易斯·芒福德:《技术与文明》,陈允明、王克仁、李华山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年,第266页。

[20]《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5页。

[21]习近平:《加快推动媒体融合发展 构建全媒体传播格局》,《求是》2019年第6期。

[责任编辑:刘 鏊]